

中醫藥條例(第 549 章)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頒布的命令

現公布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1(2)條舉行研訊後，裁定表列中醫黃富強(表列編號：L00459)干犯以下的專業失當行為：

於或約於 2016 年 11 月，為病人診治期間一

- (i) 簽發的處方字體不清晰或不容易辨認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份第 4(6)條的規定；
- (ii) 沒有在發出的處方上簽名，違反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份第 4(7)(a)條的規定；
- (iii) 處方箋上所載的資料，未能符合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份第 6(1)(b)條的規定；及
- (iv) 處方箋上所載的資料，超越了《表列中醫守則》第三部份第 6(2)(c)條的規定。

就以上被裁定成立的指控，黃富強中醫師違反了《中醫藥條例》第 90(3)(a)條中醫組就表列中醫執業而施加的條件。中醫組決定不會從表列中醫名單中刪除黃富強的名字，但會把研訊的裁定記錄在案，供日後有需要時考慮。

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主席
黃傑